证券代码：603688　　证券简称：石英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2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申请撤诉

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6）苏民申3415号】做出的依法裁定再审申请人的撤诉请求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再审申请人董淑奎、董淑雷因与被申请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、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、东海县平明镇纪荡村村民委员会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连民终字第02308号民事裁定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在审理过程中，接到董淑奎、董淑雷申请撤回再审申请，人民法院依法准许。

涉及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编号为：临2016-041号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，接到董淑奎、董淑雷于2017年7月20日提出撤回再审申请。

高院认为：董淑奎、董淑雷在本案审查期间提出撤回再审申请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

款第五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四百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董淑奎、董淑雷撤回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或后期的正常经营、利润造成不利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6）苏民申3415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3日